

面對**意外**，需要更**大**的力**量**！

意大力

終身傷害保險 (XE1)

主約出單終身保障，可搭配醫療險附約

意外1-6級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不打折

意外失能扶助金給付15次，可一次貼現

限期繳費無負擔，沒有續保疑慮

給付項目	保障期間	給付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內，初次因傷害致成 1-11級 失能程度之一者
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年齡 80歲(含)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含)前，因傷害致成1-11級失能程度之一： 50 × 保險金額 × 給付倍數表(5% ~ 100%)
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含)前，初次因 傷害致成1-6級失能程度之一 ： 12 × 保險金額，保證給付15次(年給付) ※可選擇提前一次貼現給付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含)前：50 × 保險金額 ※給付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年齡 98歲(含)前	25 × 保險金額 ※僅給付一次。
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1-11級失能程度之一： 25 × 保險金額 × 給付倍數表(5% ~ 100%)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者： 50 × 保險金額(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致成身故) ※給付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50歲男性投保20年期/保額3萬，年繳保費3,810元為例(每天約11元)，第三保單年度末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發生重大車禍意外，造成左上肢永久喪失機能，致成6級失能。

- 豁免保險費：3,810元 × 17年 = 64,770元
- 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50倍 × 3萬 × 50% (6級失能) = 750,000元
- 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25倍 × 3萬 × 50% = 375,000元
- 意外失能安養扶助金：每年給付36萬(最高給付15次)或一次貼現給付4,795,922元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10年期		0歲-65歲	
	12年期		0歲-63歲	
	20年期		0歲-55歲	
繳費年期	6年期、10年期、12年期、20年期。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繳費方式	1.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 折扣) 2.續期：自動繳費、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 保 額 折 扣	無。			
保額規定 (單位：仟元)	1.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萬元	1.2萬元	
	15足歲-50歲	2萬元	10萬元	
	51歲-60歲		4萬元	
	61歲以上		2萬元	
	2.職業類別保額規定：			
	職業類別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第1類-第2類	10萬元		
	第3類-第4類	6萬元		
	第5類-第6類	2萬元		
	3.本險以投保金額之50倍換算，累計遠雄人壽傷害險保額限制。			
	3.1累計遠雄人壽傷害險主附約(含PHE、RHE批註條款)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3.2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			
	投保對象	傷害險累計保額最高限額		
	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士	500萬元		
	特種行業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500萬元		
	職業等級為第5、6類者	500萬元		
	無業者	200萬元		
	4.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喪葬費用總額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本險不予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1.可附加任何附約(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H)、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RHD)，並依各附加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2.以投保金額之1倍換算壽險保額判斷可附加附約額度。 3.以投保金額之50倍換算傷害險保額判斷可附加附約額度。 4.不受理附加家屬附約。			
特殊投保規定	職業分類表上為『 拒保及危險職業加費者』不受理投保。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其中，m=1、5、10、15、20

$$\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0.8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二十年繳	男性	05歲	0.28	0.32	0.39	0.40	0.41
		35歲	0.22	0.25	0.30	0.31	0.32
		55歲	0.09	0.10	0.13	0.13	0.13
	女性	05歲	0.28	0.32	0.39	0.40	0.41
		35歲	0.22	0.25	0.30	0.31	0.32
		55歲	0.09	0.11	0.13	0.13	0.1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0年期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 每仟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0	228	228	28	183	183
1	227	226	29	181	180
2	225	225	30	179	178
3	224	224	31	177	176
4	223	223	32	174	174
5	221	221	33	172	172
6	220	220	34	170	169
7	219	219	35	168	167
8	217	217	36	165	165
9	216	216	37	163	162
10	214	214	38	160	160
11	213	213	39	158	158
12	211	211	40	155	155
13	210	210	41	153	152
14	208	208	42	150	150
15	207	207	43	148	147
16	205	205	44	145	144
17	203	203	45	142	142
18	202	202	46	139	139
19	200	200	47	136	136
20	198	198	48	133	133
21	197	196	49	130	130
22	195	194	50	127	127
23	193	193	51	124	124
24	191	191	52	121	121
25	189	189	53	118	118
26	187	187	54	115	115
27	185	185	55	111	111

【註】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0。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保險商品/5-14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說明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列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111)遠雄經代宣字第023號